

XINHUANJING XIA TUSHUGUAN
FUWU YU ZIYUAN KAIFA

新环境下图书馆 服务与资源开发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编



海洋出版社

新环境下图书馆服务与 资源开发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编



海洋出版社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环境下图书馆服务与资源开发 /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12. 6

(名家视点. 第3辑)

ISBN 978 - 7 - 5027 - 8302 - 0

I. ①新… II. ①图… III. ①图书馆服务 - 研究 IV. ①G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0526 号

责任编辑:杨海萍 王传清

责任印制: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 × 1230mm 1/32 印张:10

字数:288 千字 定价:45.00 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外图书馆法内容演变趋势研究	(1)
第一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现状剖析	(1)
第二节	美日韩印四国图书馆法比较分析	(11)
第三节	国外图书馆法演变特点及对我国图书馆法的启示	(24)
第四节	国外图书馆法内容发展演变之法理剖析 ——以美国、丹麦、韩国为佐证	(40)
第二章	在校大学生对手机阅读的接受行为及其影响研究	(48)
第一节	上海地区在校大学生手机阅读使用行为分析	(48)
第二节	在校大学生手机阅读使用与满足分析 ——以上海地区为例	(61)
第三节	高校图书馆如何推广手机阅读 ——基于对在校大学生手机阅读的调查结果	(73)
第三章	嵌入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过程的信息素养教育研究	(82)
第一节	信息素养研究领域全景分析 ——以 1990—2009 年 SCI、SSCI 和 A&HCI 发表论文 为例	(82)
第二节	嵌入中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过程的信息素养 现状调查研究	(94)
第三节	嵌入学位论文撰写过程的信息素质教育研究	(110)

第四节	研究生开题之信息技能导航研究	
——以生命科学研究生开题为例		(121)
第四章	面向农村的政策信息服务及模式研究	(132)
第一节	面向农村的政策信息服务模式研究	(132)
第二节	农村政策信息服务需求的调查与分析	(144)
第三节	农村政策信息服务状况调查分析	(157)
第四节	“三农”政策信息服务建设的研究	
——基于31个省级农业政务信息网的调查		(167)
第五章	基于成熟度视角的机构库评价模型构建及应用研究	
.....		(180)
第一节	国内外机构库评价研究现状述评	(180)
第二节	机构库评价的关键问题研究	(189)
第三节	基于成熟度视角的机构库评价研究	(198)
第六章	公益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长效机制与服务创新研究	
.....		(207)
第一节	我国公益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现状与业务模式	
.....		(207)
第二节	公益性信息机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创新研究	
.....		(217)
第三节	我国公益性信息机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创新	
——对首都图书馆“十二五”发展的案例分析		(228)
第四节	企业参与公益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现状与	
长效机制研究		(237)
第七章	基于市场导向的管理咨询公司知识转移研究	(247)
第一节	知识密集型服务活动视角下的创新能力建设	
——以咨询企业为例		(247)
第二节	面向知识转移的咨询公司档案信息管理研究	(258)
第三节	我国管理咨询市场现状分析研究	(269)
第八章	CCId 及其对国内网络出版产业链调整的影响研究	
.....		(283)

第一节	CCId 对国内数字出版产业调整的影响及策略研究	(283)
第二节	CCId 对国内数字出版业的作用与价值研究	(294)
第三节	建立中文内容唯一标识符规范研究	(304)

第一章 国外图书馆法内容 演变趋势研究

第一节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 规避例外现状剖析*

1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现状

技术措施规避例外是著作权法律针对技术措施能够给予著作权人在技术层面和法律层面的保护这一前提下，对著作权人权利行使的一种有效限制。同时，受技术措施保护的版权作品，其使用人在利用这类作品时可以享有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也受到严格限制。这一点在地区性和各国现行著作权法律中都可以得到充分体现。

1.1 主要国家当前可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概况

随着 World Copyright Treaty (WCT) 的颁布实施，各国著作权法律有关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规定有了国际性的法律依据。据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有关统计，目前已经有 65

* 本文系《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出版基金重点项目“国外图书馆法内容演变趋势研究”（项目编号：2010CB001）研究成果之一。

个签约国承认了禁止规避技术措施这一概念。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已经在本国的著作权法律中将禁止规避技术措施加以体现。据 Kenneth D. Crews 于 2008 年启动的调查表明^[1]，当前 WIPO 的成员國中，已经有 79 个国家在本国的著作权立法中明确禁止规避技术措施。

虽然许多国家的著作权法律明确禁止规避技术措施，但也有一些国家在本国法律中规定了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根据 Kenneth D. Crews 的调查，目前，在本国著作权实体法中规定了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国家共有 26 个。这些国家包括^[1]：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和美国。

美国是较早响应 WCT 立法保护技术措施这一规定的国家之一。通过 1998 年颁布的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 (相关规定已被纳入到美国于 2007 年 10 月修订的著作权法典中)，美国既禁止规避技术措施，也相应规定了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条款。比如，DMCA 允许出于以下目的规避版权作品的技术措施^[2]：出于法庭调查的目的，出于保护个人隐私信息的目的，出于实现软件兼容性的目的等。更为重要的是，美国法律授权美国国会图书馆，由其详细列举适用于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情形，并形成反馈机制，每三年修订一次这些例外是否适合实践活动的需要。自 2000 年首次启动以来，美国国会图书馆已分别在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共三次颁布了有关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规定。虽然这些例外规定涉及多个方面，但可适用对象和可适用范围都非常狭窄，可灵活应用的幅度不大。

1.2 地区性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在规定了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地区性著作权法律中，《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较有代表性。虽然该指令并未就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其有关技术措施例外的立法指导思想，却对欧盟各成员国在著作权法律中制定与本国国情符合的、可

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产生了深远影响。概括而言,《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规定可以归纳为以下三方面^[3]。

1.2.1 规定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立法的一般性指导

《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为其成员国制定与图书馆有关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规定提供了一般性指导。该指令第6条第4款规定,尽管第1款规定了法律保护,在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的情况下,包括权利人和其他相关各方之间达成协议的情况,成员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权利人使受益方从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中获益,国内法规定的例外或限制的方式应符合第5条第2款(a)、(c)、(d)、(e)项、第3款(a)、(b)或(e)项的规定。该例外或限制以获益的必要程度为限,且受益方需对有关的受保护作品或其他相关客体有合法的访问权。该指令还强调,成员国也可以依据第5条第2款(b)项规定的例外或限制对受益方采取此种措施,除非权利人已经在从有关例外或限制中获益的必要范围内,并根据第5条第2款(b)项和第5款,使为私人使用的复制成为可能,但不得阻碍权利人按照这些条款在复制的数量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

1.2.2 规定与技术措施的规避装置、产品、组件或服务有关的例外

针对与技术措施规避有关的规避装置、产品、组件或服务,《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专门就此规定了例外情形。该指令规定,就有关技术措施提供此类法律保护,能有效地限制未经任何版权、相关权利以及数据库特殊保护权的权利人授权的行为,但不得阻碍电子装置的正常运行及其技术发展。此种保护也不要求装置、产品、组件或服务的设计必须符合技术措施的要求,只要这些装置、产品、组件或服务不违反本指令第6条所禁止的行为。此种法律保护应适当尊重而不是禁止那些并非规避技术保护的有显著商业目的或用途的装置或行为。尤其是此类保护不应妨碍研究密码术。

1.2.3 规定与私人复制相关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技术措施一般会限制作品使用者对作品的使用，如下载、打印、复制等。为此，《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专门规定与私人复制有关的技术措施规避情形。该指令规定，当适用根据第5条第2款（b）项规定的私人复制的例外或限制时，成员国也应鼓励采取自愿措施，以促成调节该例外或限制的目标。如果在合理期限内不可能采取为私人使用目的进行复制的自愿措施，成员国可采取措施，使有关例外或限制的受益方从中受益。权利人采取的自愿措施，包括权利人与其他有关当事方，或者成员国采取的措施，不应妨碍权利人与依据第5条第2款（b）项在国内法中规定的例外或限制不相抵触的技术措施，在这一规定中需考虑合理补偿的条件以及符合第5条第5款的各种使用条件的可能差别，如控制复制的数量。为了防止滥用这些措施，任何在实施中适用的技术措施均应享有法律保护。

1.3 我国大陆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

与国外相比，我国在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立法规定方面十分薄弱，而专门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更是相当模糊，甚至缺失。根据笔者调查，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并没有规定技术措施的规避例外。相反，直到2006年，随着《网络信息传播保护条例》的实施，我国有关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才有了明确可行的法律依据。

《网络信息传播保护条例》第12条规定^[4]：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它权利：（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四）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

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根据该条款的规定,第1款、第2款和第4款所规定的适用于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情形,虽然没有将图书馆作为适用主体明确加以规定,但是从图书馆自身的服务职能来看,则可以适用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不过,对于图书馆履行自身职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人类文化遗产保存方面的价值的至关重要的活动——数字资源长期保存,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律并没有为此做出专门的规避例外规定,即,允许图书馆出于数字资源保存的目的,享有规避数字资源技术措施的例外。

2 主要国家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规定的特点剖析

从当前多数国家现行著作权法律有关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规定来看,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均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行为、设备和服务,甚至禁止与技术措施规避服务相关的广告等。与此同时,这些国家也都规定了技术措施规避例外,而且这些例外也有图书馆可适用的情形。

表1 主要国家现行著作权法律有关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规定

法律名称	禁止的内容	图书馆可适用的规避例外
《美国著作权法》 (2007)》	规避行为:禁止规避技术措施。 规避设备:禁止制造、进口、分销、提供及传播规避工具。 规避服务:禁止提供规避服务。	允许非赢利图书馆、档案馆及教育机构在版权法所规定的合理目的下,对商业传播的版权作品进行复制。
《英国著作权、设计与专利法案》 (2007)》	规避行为:当有这种倾向时,就应该禁止。 规避设备:禁止制造、进口、销售规避工具。 规避服务:禁止提供规避服务及相关的广告服务。	如果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PM) 不允许版权例外,用户可以要求政府下发允许规避的命令,以使例外条款得以执行。相关的例外包括上述归纳的图书馆的例外。

续表

法律名称	禁止的内容	图书馆可适用的规避例外
《澳大利亚著作权法 (2008)》	规避行为：禁止规避行为。 规避设备：禁止制造、进口、分销、提供及传播规避工具。 规避服务：禁止提供规避服务。	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及教育机构对版权作品进行技术措施的规避，如为了做出采购该作品的决定或当本机构没有该作品时可以规避。如果规避行为没有侵权，且是法规所允许的，可以允许规避。
《德国著作权法 (2007)》	规避行为：禁止规避技术措施。 规避设备：不得出于向公众销售、出借、租赁或提供的目的，制造、进口或拥有专门用于规避技术措施的设备。 规避服务：禁止提供技术措施规避服务。	虽然德国著作权法律对技术措施规避的例外做出规定，并要求版权权利人有义务遵守这种例外规定，确保这种例外规定发挥实际效果。但是，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条款并不适用于研究或学习的目的，也不适用于图书馆为用户提供的复制。
《法国著作权法 (2006)》	规避行为：禁止有规避行为。 规避设备：不得出于向公众销售、出借、租赁或提供的目的，制造、进口或拥有专门用于规避技术措施的设备。 规避服务：不得提供任何规避技术措施的服务。禁止诱导使用规避技术措施的设备。	版权权利人必须确保，即便采取了技术措施，也得使得版权规定的例外，包括专门适用于图书馆的例外，能够发挥实质的作用。
《意大利著作权与邻接权保护法 (2003)》	规避行为：禁止使用规避技术措施的手段。 规避设备：禁止制造、进口、分销、零售、租用规避工具，禁止持有规避工具以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 规避服务：禁止提供规避服务及相关的广告服务。	图书馆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也可与代表自身利益的协会签署特定协议以保证图书馆例外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图书馆的复制 (Art. 68 (2))。还可根据其他特定的法律去争取更多的例外权利。

表1列举了包括美国等6个国家在内的著作权法律有关技术措施规定的保护内容、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及其限制条件等。从表1可以看出,这些国家著作权法律均对与技术措施规避有关的行为、设备和服务以及其相关操作加以明确禁止,而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也有明确的条件限制。从整体上分析,当前多数国家现行著作权法律有关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规定呈现出三方面的特点。

2.1 概括性例外与个别性例外并存

当前多数国家现行著作权法律有关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包括概括性例外与个别性例外。概括性例外适用于执行法律、开展情报活动及其他政府活动等。个别性例外主要针对两种情形。第一种是专门针对禁止规避访问控制技术或使用控制技术的保护措施,如《美国著作权法(2007)》第1201条第(a)项第(1)款第(A)目;第二种是专门针对禁止制造或提供规避技术措施的设备、服务或信息。如《美国著作权法(2007)》第1201条第(a)项第(2)款和第(b)项第(1)款。

以《美国著作权法(2007)》为例,第一种例外包括图书馆为决定是否选购馆藏所进行的技术措施的规避、出于解码技术研究目的的规避、出于保障个人隐私目的的规避、出于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的规避以及模拟格式转换为数字技术的规避等;第二种例外涉及计算机程序作品合法使用者的逆向工程、保护未成年人等。这些例外规定均明确由《美国著作权法(2007)》做出规定,并不需要行政部门再以实施条例的方式加以确认。

2.2 对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实施严格限制

虽然图书馆依据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可以享有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但是,这种例外的适用却受到严格的限制。以《美国著作权法(2007)》为例,虽然该法明确规定了6项技术措施规避例外^[5],但是,与此同时,该法第1201条(d)(1)还要求图书馆必须承担一

定的著作权责任^[5]。为落实前述条款的相关规定，图书馆需要承担的著作权责任还体现在该法的另外4项规定中^[5]。

与美国类似，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也对图书馆可适用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做出明确限制。比如，《德国著作权法（2007）》规定^[6]，技术措施规避例外条款并不适用于计算机程序。《法国著作权法（2006）》规定享有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受益人必须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访问权，还规定享有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受益人需要请示技术措施管理局（Authority of Regulation of Technological Measures）调解对作品使用各方的不同意见^[7]。《意大利著作权与邻接权保护法（2003）》规定^[8]：图书馆作为受益人应当合法占有作品的复制品，保证合法作品的复制品能合法获取，以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2.3 建立可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定期修订机制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图书馆需要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也会发生变化。为确保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能够更好地满足图书馆实践活动的需要，目前个别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在技术措施规避例外规定中，要求建立可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定期修订机制。以美国为例，《美国著作权法（2007）》第1201条款的规定^[5]，美国版权局每隔三年将召开一次立法听证会（rulemaking proceedings），其目的是为了审查对某一类版权作品而言，是否会因为第1201条款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存在而影响该类作品的用户无法对其进行合法利用。一旦国会图书馆发现第1201条款的有关规定阻碍某一类作品的非侵权使用，即可提出相应的修订建议，并将该建议提交美国版权局，在被批准后的未来三年内，用户就可以对这类作品的访问控制技术措施享有规避例外。迄今为止，美国版权局已经举行了三次这样的立法听证会。

3 结 语

从国际著作权法制发展分析,著作权法律有关技术措施的保护规定,是数字网络环境下保护著作权的重要手段,也是以法律保护科技的典型,其目的在于确保技术措施的有效性。虽然技术措施并不赋予版权拥有人任何新的著作权专有使用权,但其却对版权拥有人的著作权专有使用权起到保护作用,可以视为一种隐形的、间接的专有权利,对版权保护具有重要影响。从平衡各方利益的立法宗旨考虑,著作权法律关于技术措施的条款,必须基于公益与私权的合理平衡。在给予技术措施保护的同时,规定一定的技术措施例外条款。实际上,随着 1996 年 WCT 将技术措施纳入著作权法律保护范畴加以保护,依据 WCT “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的著作权例外立法指导思想推演,允许技术措施规避例外的出现已成为一种必然。其中,可适用于图书馆的技术措施规避例外,正是这类例外的一种特殊情形。

参考文献

- [1] Crews K D. Study on copyrigh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for libraries and archives. [2010 - 07 - 28].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09192.
- [2] Frwebgat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2010 - 07 - 28]. 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getdoc.cgi?dbname=105_cong_bills&docid=f:h2281enr.txt.pdf.
- [3] EU.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10 - 07 - 28]. <http://www.euromediaaudiovisuel.net/Files/2007/05/03/1178195806664.doc>.

- [4] 国家版权局. 网络信息传播保护条例. [2010 - 07 - 28]. <http://www.ncac.gov.cn/GalaxyPortal/inner/bqj/include/detail.jsp?articleid=9400&boardpid=175&boardid=11501010111602>.
- [5] U. S.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lated laws contained in title 17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2010 - 07 - 28].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circ92.pdf>.
- [6] Germany. 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 (law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010 - 07 - 28]. <http://bundesrecht.juris.de/urhg/BJNR012730965.html>.
- [7] legifrance.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ticle L122 - 5. [2010 - 07 - 28]. 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jsessionid=1F839E46ED3E29DB384F24FF2AED55A1.tp-djo13v_2?cidTexte=LEGITEXT000006069414&idArticle=LEGIARTI000006278912&dateTexte=20090228&categorieLien=cid.
- [8] UNESCO. Italian copyright statute: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2010 - 07 - 28]. [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 - URL_ID = 27690&URL_DO = DO_TOPIC&URL_SECTION = 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ev.php-URL_ID=27690&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作者简介

黄国彬, 男, 1979 年生, 讲师, 硕士生导师, 发表论文 80 余篇, 参编著作 4 部。

周玲玲, 女, 1980 年生, 馆员, 发表论文 10 篇。

肖明, 男, 1969 年生, 副教授, 系主任, 发表论文 50 余篇。

第二节 美丹韩印四国 图书馆法比较分析*

1 引言

从1910年实施《拟定京师图书馆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1],到2001年文化部正式启动我国《图书馆法》立法项目以及2003年发布《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2],可以说我国图书馆事业在规范化和法制化方面一直处于探索之中。目前,我国迫切需要一部图书馆法来规范行为和保障权益,国内一些学者从图书馆立法目的^[3]、立法基础和必要性^[4]以及立法影响因素^[5]等角度进行了研究,这对加快我国图书馆立法有着积极的影响。笔者拟通过对美国、丹麦、韩国、印度四国的图书馆立法进行分析,得出针对我国图书馆立法的一些启示和建议。

2 基本信息比较

2.1 立法模式比较

四国图书馆法立法模式上的差异如表1所示。

表1 四国图书馆法立法模式对比

级别 \ 国别	美国	丹麦	韩国	印度
国家级	有(联邦法)	有	有	无
地方级	有(州图书馆法)	无	无	有(邦)

* 本文系《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出版基金重点项目“国外图书馆法内容演变趋势研究”(项目编号:2010CB001)研究成果之一。